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33號

上訴人 顏碧頤
訴訟代理人 王清妙
被上訴人 冠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發
被上訴人 陳秀華
陳振揚
黃埡芳
靖鵬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定榮
前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高羅旦律師
被上訴人 江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法官 傅思綺

法 官 陳容蓉

01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張禕行